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01號

原告 林慶松

被告 張曉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小調字第54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500元，即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雙方未約定還款期限，經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向被告催告後，被告迄今仍有47,500元未返款項尚未返還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匯款紀錄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（見重小卷27至39頁），佐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3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吳宏明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22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23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24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5 回之。